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體育館場地借用

契約書

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為借用該校體育館(以下簡稱場地)予 (以下簡稱乙方),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,共同遵守,其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 2 份,由雙方各持為憑。

第二條 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第三條 甲方借用場地予乙方作為辦理

活動類型為□體育型活動;□非體育型活動。

活動之日期如下:

月份	日期
1	
2	
3	
4	
5	
6	
7	
8	
9	
10	
11	
12	

第四條 甲方於前條日期借用場地予乙方之場次為:

□周一至周五: 旸	.間7時30分至9時30分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□周六、日:上午8時至10時。

□周六、日: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。

□周六、日: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。

第五條 場地借用費及權利金總計新臺幣(以下同)

元整。

活動場地借用費為每場次計 2,500 元整。

乙方辦理體育型活動甲方不收取保證金;辦理短期非體育型活動每次收取保證金計1萬元整。

場地借用費除因自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、甲方配合政策使用場地或其他 無法使用場地特殊情形經乙方通知甲方獲同意者可全額無息退還外,其 餘場次不論乙方是否使用,一律不予退還。

第六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要求乙方停止借用時,乙方應配合辦理,不得異議。 第七條 甲方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於借用場地不開啟空調設備,乙方配合辦理。 第八條 各場次活動開始前 15 分鐘乙方可入場準備,結束後 15 分鐘內離場。

-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,違反規定者將由甲方記點1點,並書面通知 乙方;另違反第3款或第6款規定者,甲方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,所需 費用由乙方負擔:
 - 一、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,應妥善愛惜使用,使用完畢後,如 數歸還及回復原狀;其有短少或損壞,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 - 二、體育型活動開始前 15 分鐘可入場準備,結束後 15 分鐘內離場;非體育型活動準備與撤場時間則須與本校協調後決定。
 - 三、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,應經本校許可,始得於指 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本校同意,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 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
 - 四、所攜帶之物品,應自行妥慎保管,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五、未經本校同意,不得擅自使用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 - 六、借用者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,應經本校同意後,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;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 - 七、借用者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 - 八、借用者於活動結束後,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 - 九、借用者於活動期間,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 境衛生之維護,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- 十、場內嚴禁飲食、抽菸,但可飲用非酒精性飲品。
 - 十一、離開時請將所帶垃圾自行帶回。
 - 十二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 - 第十條 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,甲方得拒絕其進入,或請其離去;如不 聽從本校人員指揮,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:
 - 一、酗酒或精神異常。
 - 二、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。
 - 三、聚眾鬥毆及吵鬧。

- 四、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。
- 五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。
- 六、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。
- 七、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。
- 八、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- 第十一條 乙方屬年租者累積記點達 10 點以上,或半年租者累計 5 點以上,或 月租者累計 2 點以上,甲方將於自書面通知寄出日起7個日曆天起予以 停權 2 年,且不退還剩餘租金。

前項停權期間將撤銷乙方原通過之申請,且不受理其任何場地申請。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,依民法等相關法令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: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

代表人:王校長如杏

地址: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街 33 號

電話:(02)2691-7877

乙方:

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:

負責人:

聯絡電話:

地址: